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季 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
版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连州市政府令第 2 号（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禁火命令）
（连府令第 2 号） 1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排查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
通告（连府〔2021〕22 号） 4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实施连州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连
府办〔2021〕57 号） 7
- 关于实施连州市 2020 年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
价的通知（连府办〔2021〕58 号） 14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
的通知（连府办〔2021〕68号）.....1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函〔2021〕29号）.....16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划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连府〔2021〕25号）.....31

关于印发连州市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1〕63号）.....35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划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解
读.....51
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解读.....53

连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现予发布《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禁火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 长 潘正焕

2021 年 9 月 28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禁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杜绝森林火灾事故发生，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禁火期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以内的范围

三、严格火源管控

在禁火期内，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严禁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物品进山入林；
2.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烧火取暖、野炊、明火照明、烧香烧纸点烛祭祀、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
3. 严禁在禁火区域烧荒烧杂、烧秸秆、烧木炭、燎地边、焚烧垃圾、烧山狩猎、烧火驱蜂驱兽等生产性用火；
4. 严禁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不安全行为。

四、禁火措施

（一）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各镇（乡）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火灾易发高发区等重要路口、通道设立禁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于必须进入的车辆和

人员，严格落实“四不通行”（不接受检查登记不通行、不接受宣传教育不通行、不留下火种不通行、不扫防火码不通行），坚决杜绝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二）违反本命令造成森林火灾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一旦发现火情请立刻向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值班电话：0763-6618331，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0、119。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排查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通告

连府〔2021〕22号

为有效遏制我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以下简称“两违”）行为，切实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按照“严控增量，力减存量”的目标，全面遏制新增“两违”行为，对新增“两违”行为坚持“零容忍”，持续保持“露头就打、出土就拆”的高压态势，坚决将“两违”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违”行为清理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两违”主要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一）违法用地主要包括以下六种行为：

1. 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2. 非法买卖土地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
3. 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土地的；
4. 使用临时用地超过批准期限的；
5.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6.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占用土地的。

(二) 违法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五种行为: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建设其他项目的;
2.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限进行建设的;
3. 未经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
4.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性建筑物使用期限已满,未依法办理续用手续或申办续用手续未获批准的;
5. 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

二、凡违反本通告第一条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需经市、镇(乡)“两违”工作领导小组甄别处理后方可继续后续建设,对辖区现存“两违”建筑一律登记造册,依次处理,对拒不停止顶风违法的,将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各镇(乡)、村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向市“两违”整治办公室报告辖区内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各镇(乡)、各部门及时查处“两违”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加大中心城区“两违”巡查整治力度,坚决将违法建设管控到位。

四、“两违”查处部门对作出依法予以拆除和没收决定的,要及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局、市税

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各大银行等部门，有关部门不得为违法建设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包括用电），不得为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办理相关证照，不得为违法建设行为办理贷款，对执行不严格、擅自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服务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对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式妨碍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对涉黑涉恶的建设项目，公安机关将从严从重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参与、包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销售行为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两违”发生的乡村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纪检监察机关予以立案审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对“两违”行为进行检举揭发，有关部门将对检举当事人信息保密。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举报电话：0763-6638557

连州市“两违”整治办公室：0763-6638557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关于实施连州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 成果的通知

连府办〔2021〕5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已经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经研究，同意我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颁布实施，自2021年8月23日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连州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

一、公示范围

本次标定地价公示范围为连州市中心城区的建成区和近期规划建设区范围以及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保安镇、大路边镇、星子镇、龙坪镇、西江镇、九陂镇、瑶安瑶族乡镇区。标定区域总土地面积约 6.80 平方公里。

二、地价内涵

根据《标定地价规程》，“标定地价是政府为管理需要确定的，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条件下，于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使用年期下的土地权利价格”。其具体价格内涵为：

- 1、估价期日：2020 年 1 月 1 日；
- 2、权利特征：具有相对完整的国有出让土地权利，不考虑抵押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的限制。
- 3、价格类型：本次标定地价只评估城镇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价格类型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
- 4、土地用途：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及混合（商服、住宅混合）用地四种用途；
- 5、容积率：按照标准宗地的现状容积率；
- 6、土地使用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混合用地商服部分 40 年/住宅部分 70 年；
- 7、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

通讯、供水、通排水），红线内场地平整，即“五通一平”。

8、地价表现形式：在地价表现形式上，为了便于比较，商服、住宅及混合标定地价的主要采取楼面单价形式，同时结合地面单价进行表述，工业标定地价采用地面单价进行表述。

表 1：连州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地价内涵表

用地类型	土地开发程度	容积率	价格类型	使用年期
商服用地	设定土地开 发程度为宗 地红线外按 现状（即通 路、通上水、 通下水、通 电、通讯）， 红线内按场 地是否平整 设定	按现状 容积率	平均楼面地价	40 年
住宅用地			平均楼面地价	70 年
商住混合用地			平均楼面地价	商服用地 40 年，住 宅用地 70 年
工业用地			地面地价	50 年
公共服务项目 用地 I			平均楼面地价	50 年

三、标定地价结果信息

连州市 2020 年度标定地价评估项目中共划分/设定 47 个标定区域/标准宗地，各标定区域/标准宗地分布情况、地价信息见下表。

表 2：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市县名称：

连州市

估价期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元/平方米)	
									平均楼面地价	单位地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	441882S5200101	连州市连州镇连州大道南侧地段(城市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103.00	5	五通一平	40	2902	14510
2	441882S5300201	连州市湟川南路连州旅游商业街地段(C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5665.80	1.2	五通一平	40	2042	2450
3	441882S5300301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兴园路地段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44344.11	3.5	五通一平	40	773	2706
4	441882S5400401	连州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家具次一路西侧地段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1736.76	1.5	五通一平	40	660	990
5	441882S5400501	连州市大路边镇 S259 线侧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067.82	0.5	五通一平	40	546	273
6	441882Z7100101	连州市龙坪镇商业街 4 坊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12.00	3.72	五通一平	70	320	1190
7	441882Z7100201	连州市龙坪镇商业街 29 号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12.00	2.64	五通一平	70	368	972
8	441882Z7100301	连州市东陂镇新华路 37 号之七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61.50	4.96	五通一平	70	294	1458
9	441882Z7100401	连州市星子镇新发西路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14.68	4.55	五通一平	70	362	1647
10	441882Z7100501	连州市西江镇西江街中心路 23 号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60.00	5.65	五通一平	70	285	1610
11	441882Z7100601	连州市大路边镇规划住宅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20.26	2.64	五通一平	70	299	789
12	441882Z7100701	连州市保安镇保安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49.41	3.37	五通一平	70	293	987
13	441882Z7100801	连州市星子镇红星街 27 号首层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87.50	3.44	五通一平	70	366	1259
14	441882Z7100901	连州市西岸镇花果山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95.20	1	五通一平	70	335	335
15	441882Z7101001	连州市丰阳连兰公路边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308.74	1.68	五通一平	70	307	516
16	441882Z7101101	连州市连州镇白水路文江北街二巷 8 号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80.52	3.6	五通一平	70	720	2592
17	441882Z7101201	连州市连州镇高塘街 64 号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79.20	2.05	五通一平	70	700	1435
18	441882H7100101	连州市东陂镇东陂大市场 F608 号地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20.00	4.66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	639	2978

市县名称:

连州市

估价期日:

2020年1月1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平均楼面地价	单位地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宅70		
19	441882H7100201	连州市连州镇滨江路8号连州碧桂园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213806.80	1.4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250	1750
20	441882H7100301	连州市枇杷山小区地段(名汇花园8-13、17-19栋)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20056.27	3.97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116	4431
21	441882H7100401	连州市城南大道1号江畔华庭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20896.49	3.85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095	4216
22	441882H7100501	连州市连江路地段(金海丽城)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56682.53	3.5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003	3511
23	441882H7100601	连州市连州镇湟川北路154号(金泰名居)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4059.53	7.09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350	9572
24	441882H7100701	连州市湟川北路地段(原实验小学)天舟御景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8649.87	4.5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556	7002
25	441882H7100801	连州市连州镇兴贤路兴贤豪庭(兴业小区)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452.43	6.89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199	8261
26	441882H7100901	连州市文化广场东侧地段(巾峰豪庭)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29281.82	4.29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420	6092
27	441882H7101001	连州市连州镇城东上菜园村水头门地段(幸福家园)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4469.22	3.7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904	3345
28	441882H7101101	连州市连州镇连江东路1号明日南湾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4092.45	4	五通一平	商服40,住宅70	1089	4356

市县名称:

连州市

估价期日:

2020年1月1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平均楼面地 价	单位地面地 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宅 70		
29	441882H7101201	连州市连州镇南津路地段(阳光里)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6622.20	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777	3108
30	441882H7101301	连州市连州镇澶川北路 199 号地段(吉大名居 B 幢)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251.12	4.5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400	6300
31	441882H7101401	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大道 8 号城市春天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73759.63	2.2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100	2420
32	441882H7101501	连州市良江小区(良江路 6 号南阳星河湾)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21917.00	4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373	5492
33	441882H7101601	连州市连州镇番禺路 217 号清华园(华尊 ABC)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6273.48	4.01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098	4403
34	441882H7101701	连州市连州镇兴贤路兴贤豪庭(兴业小区)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0867.83	5.5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199	6595
35	441882H7101801	连州市枇杷山小区(东华路 106 号海富·御景御宝楼)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3651.19	3.8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096	4165
36	441882H7101901	连州市连州镇城西清连一级公路立交所附近地段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51322.80	3.5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802	2807
37	441882H7102001	连州市连州大道 95 号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3496.00	10.8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700	18360
38	441882H7102101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洛阳街地块(二)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8369.37	2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374	748

市县名称:

连州市

估价期日:

2020年1月1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元/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平均楼面地 价	单位地面地 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宅 70		
39	441882H7102201	连州市城北原砖瓦厂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50346.70	3.3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125	3713
40	441882H7102301	连州市连州大道 8 号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7760.09	8.1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1750	14175
41	441882H7102401	连州市西岸镇福兴街	商住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67.65	5.1	五通一平	商服 40, 住宅 70	538	2744
42	441882G6100101	连州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创业大道西侧地段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47678.96	1.6	五通一平	50	173	277
43	441882G6100201	连州市新塘工业园内(宗地编号: B03-14-01)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38190.28	1.6	五通一平	50	171	274
44	441882G6100301	连州市西江镇西江村莲花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6874.99	2.5	五通一平	50	171	428
45	441882G6100401	连州市清远民族工业园创业大道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30877.11	2.5	五通一平	50	172	430
46	441882G6100501	连州市龙坪镇 G323 国道线旁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6666.31	1	五通一平	50	171	171
47	441882L8300101	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核心区 16 号北面地段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国有/出让	8195.24	0.5	五通一平	50	275	137.5

关于实施连州市 2020 年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连府办〔2021〕5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 2020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和《连州市 2020 年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已经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经研究，同意我市 2020 年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颁布实施，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连州市 2020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xxgk/fggw/zfwj/szfbgswj/content/post_1432316.html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连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19-2035)》的通知

连府办〔2021〕6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驻连有关单位：

《连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连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19-2035（定稿）（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xxgk/fggw/zfwj/szfbgswj/content/post_1451228.html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连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1〕2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21号）一并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连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远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清府办函〔2021〕21号）精神，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市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坚决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全市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24.9774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9.2622万吨以上，稻谷自给率稳定在60%左右，薯类、豆类和玉米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粮食产能稳定在9.95万吨以上；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它类型农用地，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使用要求、对已租用且已经

造林的耕地和对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生产经营的单位，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的相关规定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乡）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镇（乡）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稳定水稻优势产区种植面积，加大政策扶持，瞄准关键薄弱环节，深入实施双季稻轮作试点，建设优质丝苗米生产示范基地，进一步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实现粮食生产稳中有进，扩面增产提质。做强冬种产业，充分开发利用冬闲田，通过水旱轮作扩大种植面积，充分利用我市气候条件和冬闲田资源，扩大冬种连州菜心等优势产业规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田建设等扶持政策。积极培育以种粮为主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和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加大政策性水稻保险宣传力度，增强农户参与保险主动性，扩大保险覆盖面，减少水稻种植风险，提高灾后复产能力，发展粮食生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连州

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完成上级下达我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支持主要粮产区的高标农田提升工程，加大地力培肥力度；重点支持因水源设施、输水主干渠道损毁影响灌溉的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山区丘陵地区分散农田、年久失修的水源、输水设施的修复和建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水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增施有机肥、实施有机肥替代行动等耕地培肥措施。通过平整土地、水肥利用、土壤调理等土地整治措施，改善耕地土壤条件，促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产能。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0.48万亩以上，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加大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力度。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推动农业科技下乡入田间，服务“三农”到地头。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

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发展粮食产业，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耕地“非粮化”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及垦造水田等耕地种粮情况的监测评价。按国家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调查中标注耕地实际利用情况和相关管理信息，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激励约束。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产。各镇（乡）要高度重视符合粮食质量安全条件的撂荒耕地的恢复生产工作。一是要层层压实责任。要把解决耕地撂荒问题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村集体自治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二是要加强面上分类指导。对耕作条件差、因基础设施损毁或田间设施年久失修造成撂荒的，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完善或恢复排灌等基础设施，提高耕地地力，恢复耕作；对劳动力不足或资金不足造成撂荒的，要组织开展生产互助；三是严格管理流转土地耕作问题。对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存在擅自

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撂荒耕地连续两年以上等行为的，乡镇政府要引导村集体（发包方）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四是加强集体组织成员耕地撂荒问题监督。对因承包方全家转为非农户口或无力耕种的，要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对村集体组织成员无故连续撂荒承包地两年以上的，乡镇政府要引导村集体依法责成其恢复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农业生产，确保有限的耕地资源不闲置，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强化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重点向集中连片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产的项目倾斜。要求每个镇（乡）要建立1个以上连片规模较大的撂荒耕地复耕复产重点示范区。（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负责）

（八）加强耕地耕作和经营模式创新。各镇（乡）政府要重视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要以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产为重点，积极推动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载体的作用，通过开展土地整理整治整合，集中连片推进撂荒耕地农业生产托管、土地股份合作、代耕代种等社会化服务产业模式。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

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的扶持带动作用，围绕集中连片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产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进行补助，破解撂荒耕地农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划算的生产经营难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镇（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保障合力。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列入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明确粮食生产面积底线，将市级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压实各级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附件：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府办函〔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号）一并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清远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精神，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市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坚决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全市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180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60万吨以上，稻谷自给率稳定在60%左右，薯类、豆类和玉米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粮食产能稳定在71万吨以上；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它类型农用地，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

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使用要求、对已租用且已经造林的耕地和对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苗木生产经营的单位，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的相关规定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稳定水稻优势产区种植面积，以产量10万吨以上的优质稻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5万亩以上的县、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为重点，建设全市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打造丝苗米优势产业带。做强冬种产业，充分开发利用冬闲田，通过水旱轮作扩大种植面积，充分利用我市气候条件和冬闲田资源，扩大冬种马铃薯等粮食作物面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田建设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扶持政策。积极培育以种粮为主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和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支

持水稻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争取将我市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确保农户收入稳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清远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要优先支持主要粮产区的高标农田提升工程，加大地力培肥力度；重点支持因水源设施、输水主干渠道损毁影响灌溉的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山区丘陵地区分散农田、年久失修的水源、输水设施的修复和建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水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增施有机肥、实施有机肥替代行动等耕地培肥措施。通过平整土地、水肥利用、土壤调理等土地整治措施，改善耕地土壤条件，促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产能。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129.87万亩以上，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

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加大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力度。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推动农业科技下乡入田间，服务“三农”到地头。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发展粮食产业，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耕地“非粮化”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及垦造水田等耕地种粮情况的监测评价。按国家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调查中标注耕地实际利用情况和相关管理信息，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激励约束。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产。各地要高度重视符合粮食质量安全条件的撂荒耕地的恢复生产工作。一是要层层压实县、镇、村的责任。要把解决耕地撂荒问题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村集体自治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二是要加强面上分

类指导。对耕作条件差、因基础设施损毁或田间设施年久失修造成撂荒的，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完善或恢复排灌等基础设施，提高耕地地力，恢复耕作；对劳动力不足或资金不足造成撂荒的，要组织开展生产互助；三是严格管理流转土地耕作问题。对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撂荒耕地连续两年以上等行为的，乡镇政府（街办）要引导村集体（发包方）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四是加强集体组织成员耕地撂荒问题监督。对因承包方全家转为非农户口或无力耕种的，要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对村集体组织成员无故连续撂荒承包地两年以上的，乡镇政府（街办）要引导村集体依法责成其恢复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农业生产，确保有限的耕地资源不闲置，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阳山县要建立连片规模较大的撂荒耕地复耕复产重点示范区。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负责）

（八）加强耕地耕作和经营模式创新。各县（市、区）政府要重视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要以加强撂荒耕地

复耕复产为重点，积极推动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载体的作用，通过开展土地整理整治整合，集中连片推进撂荒地农业生产托管、土地股份合作、代耕代种等社会化服务产业模式。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的扶持带动作用，围绕集中连片推进撂荒地复耕复产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进行补助，破解撂荒地农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划算的生产经营难题。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保障合力。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列入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明确粮食生产面积底线，将市级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压实各级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
“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
函〔2021〕2号）

QYLZ2021007

关于划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连府〔2021〕25号

为进一步改善连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的有关规定，连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连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北边边界线：东陂河沿线——星子河沿线——北山中学以南；

东边边界线：北山中学及东源路沿线区域——燕喜北街沿线区域——革命烈士纪念碑区域——京港线（中石化加油站至京港线与巾峰路交接处）——连江路沿线区域——南津路沿线区域；

南边边界线：三江河沿线——连江沿线以北；

西边边界线：许广高速——兴连大道北——兴连大道以东。

以上所述区域形成完整闭环。

二、高污染燃料的类别

本通告所划定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 III 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类别：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清洁能源的类别

本通告所称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燃料。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任何企业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的燃料的行为依法查处；

（三）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在2021年12月31日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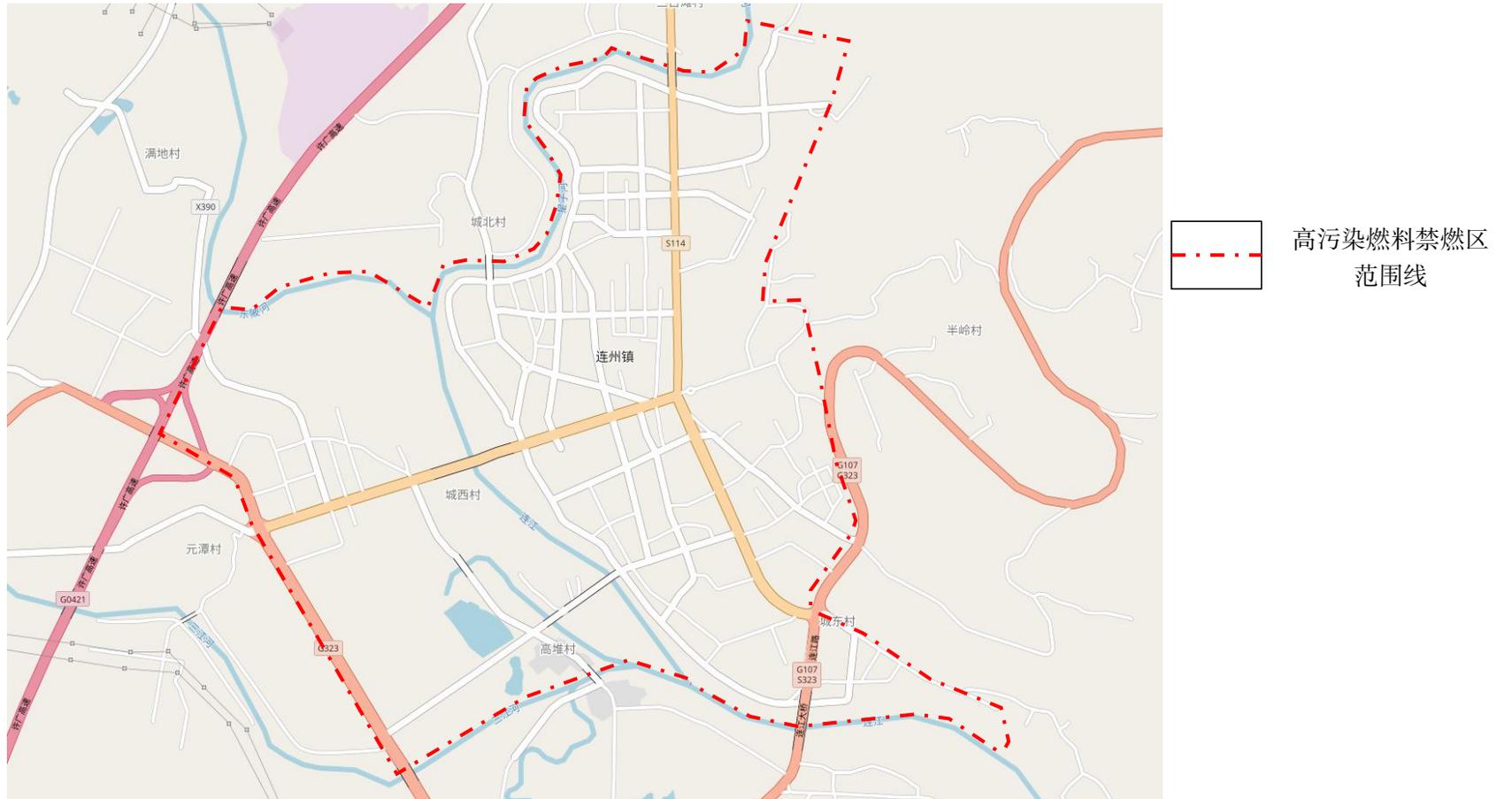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QYLZ2021008

关于印发连州市村级财务规范化 管理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1〕6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连州市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经市政府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规范管理，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农村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组织、财政、农业、民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依照本制度对农村财务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市村级财务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各镇农村会计核算服务中心或中介代理记账机构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村（居）委会、经济合作联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或经济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预决算制度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结合本身具体实际，于每年的

3月底前做好当年的《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经民主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备案。并抄送为其代理记账的“农村会计核算服务中心”或中介代理记账机构。

第六条 财务收支预算要坚持“收入合法、支出合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和“保运转、保稳定、保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预算收入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物资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等经营性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农业税附加返还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第八条 预算支出内容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农产品成本、销售牲畜或林木成本、对外提供劳务的成本等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其他支出等。

第九条 年度收支预算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经有关程序审议通过。

第十条 年终要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做好年度收支决算工作，编制预决算报表，报镇财政所备案。

第十一条 年度收支预决算情况应及时向村民公布。

第三章 财务开支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财务开支要以年度预算支出计划为依据，坚持

计划管理、民主管理和勤俭节约的原则。一切经济开支必须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十三条 纳入预算支出计划的日常开支必须先由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名或制表人、审核人签名，且按额度进行审核后，再由审批人签批方可报账。

第十四条 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真实、有效、合法的原始凭证（含自制凭证和外来凭证），注明用途，按照财务开支审批程序进行报账。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合理、不合规，以及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农村会计代理服务中心或代理记账机构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完善原始凭证。

第四章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按照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在银行预留村委会公章，报账员及财政所相关人员印鉴，以备提现或转账使用。

第十八条 村集体根据现金支出规模大小确定备用金限额（一般为3000—5000元）。备用金主要用于村委会购置零星办公用品，办公用水电费、电话费等额度不大的零星开支，

除额度不大的零星支出可使用现金支付外，单笔超过1000元的均应通过银行转账或开现金支票由收款人自行到银行结算。

第十九条 村级所有收入都要通过开户银行的存款账户结算。对单笔1000元以下的收入可收取现金，但收取的现金应当天（确实不能当天缴存的，3天内必须将收取的现金）缴入村集体账户。如单笔1000元以上的收入，应提供村集体银行账号，由缴款人或代缴款人填写进账单，直接缴入或转账汇入村集体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备用金用完后再从银行账户提取相应的备用金，不得出现以日常现金收入顶替现金提取的坐支现金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报账员每月15日前及时将上个月的收支原始凭证送交到农村会计核算服务中心或委托代理的中介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处理。未能及时交单结账的，将从应交单之日起停止办理银行结算业务，并追究村集体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村集体要规范使用统一印制的《连州市村级收入统一收据》、《连州市村级现金支出凭证》、《连州市村级内部往来结算收据》。严禁打白条或收款不开票据，严禁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不得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和

出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村集体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债权债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及时清算、催收村集体的各种债权，定期与债务人进行核对和书面确认债权，防止呆账、坏账发生，维护村集体合法权益。对外投资需要经集体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对确因生产经营、公益事业需要的贷款事项，实行民主管理，经村“两委”集体成员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审批；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债务，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偿还方案，积极化解旧债。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坏账确认的条件确实无法回收的债权，按资金额度大小，分别经村“两委”集体成员会议、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可予以核销债权。

第二十七条 防范隐性债务出现和集体资产流失。严禁用集体资产、资源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抵押担保；未经民主决策不得擅自对外投资。

第二十八条 未经民主决策所形成的债务，按照“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集体不予以承担，由相关责任人个人承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将控制新债、化解旧债等清理长期挂账财务管理列为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考核内容。

第六章 收益分配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当年通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所取得的净收入。即各项收入扣除应由当年收入补偿的各项费用支出后的余额。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包括经营收益和收益总额。经营收益是指经营收入加上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减去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后的金额。收益总额是指经营收益加上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减去其他支出后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坚持“依法分配、分配与积累并重、兼顾各方利益、投资与收益对等”的收益分配原则。

第三十二条 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制定的分配比例，提取公积公益金、提取福利费、向投资者分配、向农户分配以及其他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积公益金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可用于村集体转增资本、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和集体福利设施、公益设施建设。

第三十五条 福利费要用于五保户、困难户、军烈属、计划生育、农民因公伤亡的医疗费、困难村民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等福利方面。

第七章 财产清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财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牲畜和林木资产、各项借款、投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财产清查是指对集体资产进行实物资产与账面记录的资产进行核对，保持“账实相符”。

成立财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财产清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全面开展财产清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产清查工作，应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核对各项财产物资实物数量与账面登记数量、实有品目与账面登记品目是否一致。财产清查目的是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三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存货、牲畜资产、林木资产等实物资产采用实地盘点方法，检查其实有数与账面数是否一

致。

第四十条 库存现金的清查，一般由村报账员每天进行自我清查，做到日清月结；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月对报账员库存现金进行一次例行清查，编制“现金盘点报告表”，对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对库存现金过大（超过现金库存规定）的，要及时提醒，立即整改。

第四十一条 银行存款的清查，经常性把会计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报账员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月收支明细对账单》进行“三账”核对，对账账不符的，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要查找原因，及时纠正。

第四十二条 债权债务的清查，采用与债权、债务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余额核对确认的方法，定期与对方进行核对，编制“债权债务对账单”，形成书面确认；同时要及时清算、催收各种债权，并积极化解各种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权债务发生。

第八章 票据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票据是指《连州市村级内部往来结算收据》、《连州市村级收入统一收据》和《连州市村现金支出凭单》（以下简称《内部往来结算收据》《收入收据》和《支出凭单》）。

第四十四条 《内部往来结算收据》、《收入收据》、《支出凭单》和由连州市财政局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收入收据》适用于财政补助收入、单位或个人支持与捐赠款项、一事一议筹集资金、发包与上交收入和其他收入；《内部往来结算收据》适用于内部往来结算款项；《支出凭单》适用于确实无法取得合法票据的发放奖金、津贴、伙食费及日常支出等。

第四十六条 凡是涉及税收征收的（如房产租金等）款项，不得使用《收入收据》和《内部往来结算收据》，均应纳入税务管理，开具税务发票。

第四十七条 票据实行专人、专账、专柜管理。即要确定专门的票据管理员，要建立规范的票据管理台账，要将票据存放在票柜中进行保管。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票据的领用、缴销和结存情况，票据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票据收取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送存银行。滥用票据及违规使用票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票据取得收入没有及时缴入银行的，视为截留或占用集体资金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报账员及记账员岗位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报账员是指从事农村财务管理

工作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及报账业务。

记账员是指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经济活动中的会计核算人员，负责代理记账业务。

第五十条 报账员、记账员必须遵守“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原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的职业道德规范。

第五十三条 报账员、记账员要按照规定参加财政部门举办的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财务管理职业道德水平。

第五十四条 报账员岗位职责：

一、收到单位和个人货币资金时手续要完备，使用统一的《连州市村级收入统一收据》，现金收入应于当日缴入开户银行，当日缴存确有困难的，应于次日送缴，最长送缴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二、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合理、不合规，以及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不能报账，并予以退回。

三、每天要对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进行清查，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四、在经济活动中，除按照规定的范围（额度在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可以使用现金外，超过1000元以上的应当

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五、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制度(备用金3000元——5000元)。月末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制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收取的现金必须及时送存开户银行。

六、按照“及时性”原则，应于次月10日前及时将上月发生的收支凭证送交代理记账方进行会计核算处理。不得跨多月报账，并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七、不得挪用公款，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不得白条抵库，不得坐收坐支，不得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和出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五十五条 代理记账会计员岗位职责：

一、在代理记账工作中，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守商业秘密，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村集体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并编制会计报表，提高村级财务管理的会计信息质量。

三、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委托方的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认真审核村报账员送交的原始凭证，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合理、不合规，以及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同时，向所属辖区的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必须在村报账员送交有关会计资料后，及时进行有关会计核算的账务处理，按会计制度要求核算好委托方的资产、债权、债务、损益情况，编制会计报表送交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便做好财务公开。

五、指导村报账员加强票据使用管理，规范使用《连州市村级收入统一收据》、《连州市村级现金支出凭证》、《连州市村级内部往来结算收据》等统一印制的财务管理票据。

六、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做到专柜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主要包括：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村集体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八条 村集体会计档案由农村会计核算服务中心或代理记账机构，按照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形成会计档案后，再移交委托方进行专柜保管、有序存放，严防会计档案毁损、散失。

第五十九条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

第六十条 会计档案要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进行保管，未达到最低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资料，非经市级财政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销毁。

第六十一条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由镇（乡）财政所会同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销毁程序进行销毁。

第六十二条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第六十三条 采用财务电算化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和制成电子文档进行档案保管。

第十一章 惩奖制度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账外设账、白条抵库、坐支现金以及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和出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行为的，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理条例》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第六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损害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财务行政主管部门或镇政府给予警告或者建议罢免职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记账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收缴、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妨碍、阻挠民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农村审计人员、代理记账会计人员行使职权，威胁、打击、报复、陷害民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农村审计人员、代理记账会计人员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要进

行严肃处理。

第六十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不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处事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致使集体经济受到损失的，要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村报账员、镇代理记账会计不按规定时间送交会计资料和办理会计手续，严重影响会计核算工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十一条 对遵守和维护会计法规、财经纪律和执行规章制度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连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中有关问题可反馈给连州市财政局。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二〇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印发的《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关于划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加快连州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关于划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践行“两山论”，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二、编制过程

我局于4月代连州市人民政府拟定了《关于划定连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草案）》，并于4月1日至30日向行政机关内部征求意见，共有2个单位提出了意见。我局于6月1日至7月1日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工作目标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原有高污染燃料设施须于2021年12月31

日前退出。未按照本通告规定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主要内容

本通告所指禁燃区指北边边界线：东陂河沿线——星子河沿线——北山中学以南；东边边界线：北山中学及东源路沿线区域——燕喜北街沿线区域——革命烈士纪念碑区域——京港线（中石化加油站至京港线与巾峰路交接处）——连江路沿线区域——南津路沿线区域；南边边界线：三江河沿线——连江沿线以北；西边边界线：许广高速——兴连大道北——兴连大道以东。以上所述区域形成完整闭环。实施年限为2021—2026年。建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体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1年7月1日

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清财农函〔2021〕31号）的有关精神，需要着力加强有关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建设。

目前我市的农村财务管理仍然使用2014年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管理制度（试行）》（连府办〔2014〕85号）相关制度，基于《会计法》于2017年再次进行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也进行了修改，且原制度（试行）也使用了7年之久。

为推进我市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规范管理，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农村实际，连州市财政局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草拟了本制度初稿。

二、政策依据

（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二）地方性法规、规章：《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管理制度（试行）》（连府办〔2014〕85号）

（三）上级机关工作布置文件：《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清财农函〔2021〕31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正文包括：总则、预决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收益分配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报账员及记账员岗位职责、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惩奖制度、附则等十二章共七十三条。参照《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管理制度（试行）》（连府办〔2014〕85号）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制度。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已进行了修改，且原使用《连州市农村财务规范管理制度（试行）》（连府办〔2014〕85号）达7年之久，因此，借助本次《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清财农函〔2021〕31号）有关精神，并结合连州具体实际，制定我市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村（居）委会、经济合作联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或经济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连州市财政局

解 读 人：黄阳生

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黄阳生，联系电话：
6678896。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潘正焕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51路
联系电话：(0763) 6639202
传 真：(0763) 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